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 光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25,632,753股;及(i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於3,875,499,2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4%)中擁有權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確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合共有3,350,133,464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 通 決 議 案			票 數(%) (附 註)	
			贊成	反對
1.	(「立字別條而司	議:待本公司與融德投資有限公司 <b>S購方</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訂 的認購協議(「 <b>認購協議</b> 」,其註有「A」 能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股東特 (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 井達成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 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 (625,000,000股新繳足普通股(「 <b>認購股</b>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0港	685,369,812 99.93%	509,600 0.07%
	(a) (b)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所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權力,認關事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之前,認關股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普 通 決 議 案	票 數(%) (附 註)	
	贊 成	反對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 落實和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生效,作出彼/彼等認為必 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及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凇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黄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

\* 僅供識別